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Macro-Link Sdn. Bhd.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生產及分銷酒。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外指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名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採用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範圍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非常重要之假設及估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國外營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訂值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以上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下的重新 呈述法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或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納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部公司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項時對銷。

(c)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中之權益兩者之數額。

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仍計入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商譽於確定減值時在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另行呈列。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時，應佔未攤銷商譽／先前於儲備內撇銷之商譽在計算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時須包括在內。

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後，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商譽之所有累計攤銷將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對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待會計政策變動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錄得並於商譽儲備內確認之任何商譽將轉撥至商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本集團於獲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成本之部分(「收購貼現」)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貼現指獲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收購貼現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貼現於釐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自其購得是項投資)業績時列入收入。

(e)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f)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出售貨物予外界客戶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g) 收入之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與報酬已轉讓予購貨方，一般為貨品已送交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之成本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樓宇之成本於其估計五十年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持作發展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及其他雜項成本。該等物業之折舊乃於資產投入使用時開始計算，而計算之基準與其他物業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發展之物業除外)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成本，各項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相關租約之年期
樓宇	按相關租約之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25%
工具、設備及模具	10%–5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25%
汽車	10%–33 $\frac{1}{3}$ %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i) 金融工具

本集團視乎所購入投資之目的將其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管理層按初步確認釐定投資之分類，並於各列報日期重新評估其類別。

(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其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貨幣、貨物或服務時產生，而無意買賣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賬款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長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則列入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貸款應收賬款、可換股票據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非衍生性質，指明歸入此類或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列入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倘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則撤銷投資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股本證券歸入可供出售，則證券公平值重大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於釐定證券是否出售減值時予以考慮。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並經扣減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損)將自股本撥出，並於收益表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減損並非透過收益表撥回。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按照預測銷售收益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當存貨變得陳舊時，便會作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存貨 (續)

就酒類而言，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份之生產雜項支出。就電子產品及保健產品而言，成本乃按照先進先出法計算。

(k) 租賃資產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一切風險與利益轉移至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其開始生效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支出)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財務成本指租約承擔總額與租約開始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剩餘負債結餘定出固定之定期扣除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而租金開支及收入則分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或入賬。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的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合計。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內溢利，依據徵收所得稅之稅務機關制訂之法規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基準之差額而預期須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當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於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倘臨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源自不影響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稅項 (續)

就源自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甚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每個結算日將重審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減值至應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內處理。

(m)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多間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加工工廠座落之土地之權利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於50年之土地使用權生效期間內按直線基準計算。

(n)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市政府提供之現金資助。作為產生之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實體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之已收或應收補助如無未來相關成本，應於應收期內確認為收入。

(o) 外幣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外幣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結算時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除外。非貨幣性項目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匯兌差額，則列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1)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呈報的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產生之兌換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以及借款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之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收購一間境外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支付時按開支扣賬。

(ii) 股份酬金

按僱員服務所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之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之有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倘有)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中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有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

(q)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未能按應收款項原訂期限收取所有到期款項，則會提撥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折讓)之差額。撥備金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無形資產

耕地開發

遞延開支指入賬之耕地開支、地盤籌備工程及就製酒目的種植葡萄而撥充資本之成本。遞延開支已撥充資本作為成本可予識別且使用資產之能力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資產。

遞延開支按相關利益預期可變現期間攤銷。耕地開發每年經審核，以釐定款項(如有)。倘不再有任何可收回款項，則任何該款項會於釐定年度在收益表中撇銷。

商標

已取得之商標按歷史成本呈列。已取得商標有指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商標成本。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只會在預期可明顯界定項目產生技術知識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時予以確認。最終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10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資產減值跡象，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依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列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淨銷售價及使用價值。淨銷售價為進行公平交易時出售資產所得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持續使用任何資產及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末出售資產所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就商譽之減值虧損而言，則僅於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之特殊外界因素造成，且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殊事項之撥回影響有關之情況下，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來自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增量成本，其中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及關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u)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出現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應負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數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資金時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所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清償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或然負債未有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一項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資產未有予以確認，惟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實質上確定流入經濟利益，則資產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w) 分類呈報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所在地(地區分類)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本集團議決業務分類乃按主要呈報方式呈報，地域分類則按次級呈報方式呈報。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間結餘前釐定，而交易則撇銷為綜合賬目過程一部分，惟該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乃單方面分類內集團企業一部分。分類內價格乃根據如可供其他外部方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預期一年以上會採用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x) 關連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方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涉及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等。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務求盡量減少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所蒙受之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須承受相關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港幣有關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但已制訂政策，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均以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訂約對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譽極佳之金融機構。本集團已訂立政策，限制向任何金融機構借貸之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獲得足夠之備用承諾信貸融資及擁有結束市場頭寸之能力。由於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集團庫務部致力維持可供動用已承諾信貸之靈活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付息資產，因此其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3.2 公平值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為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訂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關鍵之會計估算及假設

估計及假設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以下估算和假設有很大機會令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s)所述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年度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過程中須採用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狀況和除稅前貼現率所作出之估算和假設，以及其他與計算使用價值有關之假設。



4. 關鍵之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b) 貿易應收賬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款時間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結餘之賬齡分析和撇帳紀錄提撥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賬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未來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c) 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為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d) 非流動資產減值

如發生觸發事件，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之賬面值。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暴跌、營商或規管環境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管理層詮釋此等事件前，須判斷有關事件是否已經發生。如發生觸發事件，本集團將評估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該資產估計可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出售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如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值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4. 關鍵之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e)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之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釐定。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作出撥備。

(f)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相關稅項之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結果與原先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該估算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構成影響。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大類別呈列：(a)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及(b)按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本集團經營的各項業務會根據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而分別作出架構劃分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類指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所涉及的風險和回報為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的。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生產和分銷酒類產品；
- 製造和分銷電子產品；
- 製造保健產品。

年內於終止經營製造和分銷電子產品及製造保健產品後，本集團從事生產和分銷酒類產品。

該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呈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生產及 分銷酒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 保健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09,288	-	-	-	109,288
業績					
分類業績	17,674	-	-	-	
經營溢利					17,674
財務成本					(1,41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股權之折讓					456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3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					2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84
除稅前溢利					20,729
稅項					(7)
年內溢利					20,722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生產及 分銷酒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 保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25,804	-	-	-	-	225,804
綜合總資產	225,804	-	-	-	-	225,804
負債						
分類負債	81,355	-	-	-	-	81,355
綜合總負債	81,355	-	-	-	-	81,35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54	-	-	-	-	1,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7,050	-	-	-	-	7,0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8	-	-	-	-	178
無形資產攤銷	364	-	-	-	-	364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重列)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酒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 保健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營業額	66,410	74,896	290	75,186	141,596
業績					
分類業績	11,700	(2,418)	(6,810)	(9,228)	2,47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2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9,453)
經營溢利					3,226
財務成本					(2,245)
除稅前溢利					981
稅項					—
年內溢利					981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生產及 分銷酒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製造及 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重列)	製造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165,815	—	165,815	38,768	2,014	—	40,782	206,597
未分配公司資產	—	8,480	8,480	—	—	3	—	8,483
綜合總資產	165,815	8,480	174,295	38,768	2,014	3	40,782	215,080
負債								
分類負債	(55,308)	—	(55,308)	(40,702)	(105)	—	(40,807)	(96,1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	(3,355)	(3,355)	—	—	—	—	(3,355)
綜合總負債	(55,308)	(3,355)	(58,663)	(40,702)	(105)	—	(40,807)	(99,47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3,491	—	13,491	1,219	—	—	1,219	14,710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3,246	44	3,290	2,079	—	—	2,079	5,3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	—	—	—	6,655	—	6,655	6,655
商譽減值	—	—	—	2,177	—	—	2,177	2,177
土地使用權攤銷	90	—	90	—	—	—	—	90
無形資產攤銷	232	—	232	—	—	—	—	232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地區為香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地區包括香港、美國、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或服務之來源地)：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 中國	<u>109,288</u>	<u>66,410</u>
已終止業務		
— 香港	—	61,970
— 美國	—	188
— 中國	—	9,782
— 其他亞洲國家	—	3,230
— 歐洲	—	17
	<u>—</u>	<u>75,187</u>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超過90%位於中國，因此毋須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地區分類之分析。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已出售附屬公司」），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總代價為3美元（約相當於24港元）。出售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終止其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及保健產品之製造，而其已納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75,187
開支	—	(82,306)
除稅前虧損	—	(7,119)
稅項	—	—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7,11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5,001)
少數股東權益	—	(2,118)
	—	(7,119)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9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4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159
現金流出總淨額	—	(2,15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0.43港仙)

於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5,00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1,149,263,455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準股份，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生產及分銷酒	109,288	66,410
已終止業務：		
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	74,896
製造及分銷保健產品	—	291
	<u>—</u>	<u>75,187</u>

8.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222	148
政府補助	1,389	1,734
其他	640	2,778
	<u>2,251</u>	<u>4,660</u>

9.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	24
	<u>—</u>	<u>24</u>

10.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704	5,3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4
總員工成本	<u>4,731</u>	<u>5,321</u>
核數師酬金	780	750
無形資產攤銷	364	2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8	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051	34,503
折舊	<u>7,050</u>	<u>3,290</u>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九位（二零零五年：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傅軍	-	-	1,220	1,200	-	-	-	4	1,220	1,204
吳向東	-	-	20	-	-	-	-	-	20	-
舒世平	-	-	380	360	-	-	-	-	380	360
陳躍	-	-	20	-	-	-	-	-	20	-
張建	-	-	20	-	-	-	-	-	20	-
洪建生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辭職)	50	120	-	-	-	-	-	-	50	120
曹貺予	120	120	-	-	-	-	-	-	120	120
丁良輝	150	145	-	-	-	-	-	-	150	145
鄂萌	120	120	-	-	-	-	-	-	120	120
	<u>440</u>	<u>505</u>	<u>1,660</u>	<u>1,560</u>	<u>-</u>	<u>-</u>	<u>-</u>	<u>4</u>	<u>2,100</u>	<u>2,069</u>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最高薪之五名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五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項。其餘兩位(二零零五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與表現相關之獎勵及其他福利	2,680	3,0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57
	<u>2,712</u>	<u>3,140</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4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5</u>	<u>5</u>

12.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u>1,419</u>	<u>590</u>



1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財務報表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處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收入)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92)		23,121		20,72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19)	(17.50)	7,630	33.00	7,211	34.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5	18.60	—	—	445	2.15
不用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	(1.10)	—	—	(26)	(0.13)
中國公司獲授稅項						
豁免之影響	—	—	(7,623)	(33.00)	(7,623)	(36.77)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7	—	7	0.04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678)		15,659		98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569)	(17.50)	5,167	33.00	2,598	264.92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	339	2.31	—	—	339	34.56
未確認稅項之稅務影響	2,213	15.07	—	—	2,213	225.54
不用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	0.12	—	—	17	1.75
中國公司獲授稅項						
豁免之影響	—	—	(5,167)	(33.00)	(5,167)	(526.77)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	—	—	—



13.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6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200萬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開國稅發2006 27號文件，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則及法規，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則可獲減免50%稅項(「免稅期間」)。

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於中國秦皇島環渤海經濟區成立之外資企業，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繳稅，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相關稅法，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須就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及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廈門藏秘酒業有限公司就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4%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溢利2,1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6,518,000港元)，此金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1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2,499</u>	<u>(1,844)</u>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149,263,455</u>	<u>1,149,263,455</u>

來自持續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2,499	(1,84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的業務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	<u>5,001</u>
計算來自持續業務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499</u>	<u>3,157</u>

所用之標準與以上所述相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股份存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不等	4,991	4,799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799	—
匯兌調整	192	—
收購附屬公司	—	4,7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1	4,799
攤銷		
於一月一日	90	—
年內支銷	178	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	90
賬面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3	4,709

土地使用權由在固定期間內收購全部均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所產生成本組成。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成本於權利之未屆滿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廠房	工具、	傢俬		
	裝修	樓宇	及機器	設備	及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及模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73	—	9,266	11,294	8,735	1,656	32,024
添置	934	5,498	3,482	162	1,845	—	11,921
收購附屬公司	—	35,572	32,187	—	377	761	68,897
出售	—	—	(219)	(7,254)	(655)	—	(8,1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7	41,070	44,716	4,202	10,302	2,417	104,714
匯兌調整	—	1,643	1,381	—	20	30	3,074
添置	—	179	642	165	39	429	1,45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566	566
出售附屬公司	(2,007)	—	(10,198)	(4,123)	(9,639)	(1,656)	(27,623)
出售	—	—	(233)	—	(166)	—	(3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892	36,308	244	556	1,786	81,78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73	—	9,076	10,546	6,365	604	27,664
本年度支出	—	1,141	2,148	553	1,002	525	5,369
出售時註銷	—	—	(100)	(7,256)	(650)	—	(8,0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73	1,141	11,124	3,843	6,717	1,129	25,027
匯兌調整	—	46	70	—	5	4	125
本年度支出	—	1,452	5,001	149	171	277	7,050
出售附屬公司	(1,073)	—	(9,334)	(3,818)	(6,559)	(1,027)	(21,811)
出售後撇銷	—	—	(95)	—	(96)	—	(1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39	6,766	174	238	383	10,2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253	29,542	70	318	1,403	71,5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	39,929	33,592	359	3,585	1,288	79,687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工具、設備及模具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446
添置	38
出售	(7,2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u>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266
本年度支出	44
出售時註銷	(7,2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u>70</u>
本年度支出	1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u>

本集團就融資租約項下所持有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汽車	<u>—</u>	<u>843</u>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董事已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所有資產均用於本集團生產及分銷酒分類。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其使用價值釐定。用作計量使用價值之貼現率為每年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約26,5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6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短期貸款之抵押品。

位於中國之樓宇租期為30年。

19. 無形資產

	耕地開發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2,562	1,466	541	4,5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62	1,466	541	4,569
匯兌調整	102	59	22	183
添置	603	—	—	6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7	1,525	563	5,355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攤銷	—	191	41	2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91	41	232
匯兌調整	—	8	3	11
年內攤銷	—	300	64	3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9	108	6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7	1,026	455	4,7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2	1,275	500	4,337



19. 無形資產 (續)

農地發展乃有關葡萄種植以生產葡萄酒的資本化農地開支、準備成本。

農地發展、技術知識及商標最初以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基準按以下各項的預計可用年期進行攤銷：

農地發展	18年
技術知識	5年
商標	10年

攤銷開支3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000港元)已載於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農地發展攤銷並無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農地仍處於準備階段，而葡萄並未可供生產葡萄酒之用。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自商譽儲備轉入	2,177
收購附屬公司	11,7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41</u>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941
出售附屬公司	(2,17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	(8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24</u>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減值虧損	2,1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7</u>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77
出售附屬公司	(2,1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2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64</u>



20. 商譽 (續)

繼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商譽之累計攤銷已與該日之商譽成本對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收購雲南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雲南香格里拉」)70%股權的商譽。年內，已出售雲南香格里拉5%股權，而商譽亦因而減少約840,000港元。

商譽分配入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經營所在地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酒	<u>10,924</u>	<u>11,764</u>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無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的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期內該等相關之折現率、增長率、預計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

本集團計算所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一項涉時五年之財務預算，及年率7%的折現率(二零零五年：年率7%)。本集團利用反映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及營運獨有的風險估計折現率。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23%增長率外推。增長率乃根據中國釀酒工業協會的行業預測釐定，而其並無超過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市場營運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業績回顧，顯示本年度無須減值支出(二零零五年：2,177,000港元)，此乃由於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根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未來變動合理可能性，並不會引致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71,689	74,269
加：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增加	4,859	—
減：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	(4,767)	—
出售附屬公司	(421)	—
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80)
	<u>71,360</u>	<u>71,689</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39	10,039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撇銷	(10,039)	—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的撥備	—	(10,039)
	<u>—</u>	<u>—</u>
	<u>71,360</u>	<u>71,689</u>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金額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參考預期可從各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而釐定。

應收本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會被償還，因此已撥備所有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之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6,560,000元	65	70	—	—	釀製及分銷葡萄酒 及投資控股
香格里拉(秦皇島) 葡萄酒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25	25	48	52.5	釀製葡萄酒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之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10,000元	-	-	58	63	分銷酒
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 天籟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82,000,000元	-	-	65	65.7	分銷酒
廈門藏秘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58	-	分銷酒

附註：

- (i) 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合營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
- (ii) 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附屬公司。
- (iii) 於Panorama Limited、Workplace Logistics Limited、Sharp Win (Holdings) Limited、Sharp Win Industrial Limited及天健生物(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已於年內出售。
- (iv)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重大影響力。本公司董事認為，細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 (v)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870	18,066
在製品	13,824	20,572
製成品	10,555	4,493
	<u>47,249</u>	<u>43,131</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2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零五年：30至90日)之賒賬期，該等客戶為已與本集團協定特定條款之主要客戶。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5,236	9,482
90日至180日	2	2,019
180日以上但不足360日	77	10,457
	<u>15,315</u>	<u>21,958</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價撥備	(36)	(12,206)
	<u>15,279</u>	<u>9,752</u>

附註：

- i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撥備轉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206	8,400
出售附屬公司	(12,170)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2,849)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	6,6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u>	<u>12,206</u>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83	2,704	254	263
按金	1,975	1,496	155	148
其他應收款項	3,208	599	—	—
	<u>7,066</u>	<u>4,799</u>	<u>409</u>	<u>411</u>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

	最高欠款結餘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 有限公司 (附註i)	32,102	32,102	19,833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附註i)	3,361	295	3,361
Sharp Win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ii)	6	—	6
Sharp Wi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i)	7	—	7
洪建南 (附註iii)	743	—	743
		<u>32,397</u>	<u>23,950</u>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董事吳向東先生為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故該兩間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i)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之董事洪建南先生為Sharp Win Manufacturing Limited及Sharp Win Investment Limited之共同董事，故該兩間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ii) 洪建南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harp Win (Holdings) Limited及Sharp Win Industrial Limited之董事，該兩間附屬公司已在年內出售。
- (iv)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1,832</u>	<u>29,547</u>	<u>1,610</u>	<u>5,970</u>

就現金流量表之目的而言，現金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32	29,547	1,610	5,970
銀行透支	—	(3,991)	—	—
	<u>31,832</u>	<u>25,556</u>	<u>1,610</u>	<u>5,970</u>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00,00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9,263,455</u>	<u>11,493</u>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4,621	604,497	—	—	(2,177)	(571,930)	65,011
採納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	—	—	2,177	—	2,177
收購附屬公司	—	—	—	14	—	—	14
匯兌差額	—	—	(216)	—	—	—	(216)
年內盈利	—	—	—	—	—	(1,844)	(1,8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621	604,497	(216)	14	—	(573,774)	65,142
匯兌差額	—	—	5,026	—	—	—	5,026
年內盈利	—	—	—	—	—	12,499	12,499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3,024	—	(3,024)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21</u>	<u>604,497</u>	<u>4,810</u>	<u>3,038</u>	<u>—</u>	<u>(564,299)</u>	<u>82,667</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4,621	260,227	(229,968)	64,880
年內虧損	—	—	(6,518)	(6,5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621	260,227	(236,486)	58,362
年內利潤	—	—	2,185	2,1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21</u>	<u>260,227</u>	<u>(234,301)</u>	<u>60,547</u>



28. 儲備 (續)

特別儲備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乃指(i)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及(ii)本集團根據重組收購一組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效之面值超過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

本公司建議將特別儲備用以抵銷累計虧絀，惟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抵銷之詳請載於附註43。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乃可供分配。然而，倘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後：

- (a) 無法支付到期之債務；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則不會作出該等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260,227	260,227
累計虧絀	(234,301)	(236,486)
	<u>25,926</u>	<u>23,741</u>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儲備。



28. 儲備 (續)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各實體須將其依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其中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時，則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法定公益金儲備

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各實體須將其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其中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儲備。

商譽儲備

商譽儲備來自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並僅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當商譽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自收益表扣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儲備已重新分類及每年遞行減值測試。



29.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	683	—	62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73	—	43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95	—	178
	—	1,351	—	1,238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13)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	1,238	—	1,238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	(628)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610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及設備。平均租約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7厘。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有固定還款期及並無就或有租金費用作出任何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收取出租資產之費用作為抵押。



3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年內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2,6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00
匯兌調整	1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4</u>

本集團因重估新近收購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過往，就重估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稅後影響基準作出評估，該稅後影響隨後透過銷售收回該等物業之賬面金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現時排除上述假設，因重估物業而產生之所需遞延稅項影響將按利得稅率透過使用可收回賬面金額之稅後結果基準計量。因此，在本集團之整體遞延稅項撥備範圍內，有關重估本集團之中國物業就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備達2,7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00,000港元）。

31.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768	15,366
90日至180日	525	3,512
180日以上但360日內	2,379	4,192
	<u>17,672</u>	<u>23,070</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0,862	6,525	1,409	1,449
已收按金	2,648	1,506	—	—
其他應付款項	2,489	5,956	—	—
	<u>15,999</u>	<u>13,987</u>	<u>1,409</u>	<u>1,449</u>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董事／關連方之款項

應付款項與公允價值相約，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4. 銀行借款及透支－已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組成：		
進口貸款－已抵押	30,000	36,495
銀行透支	—	3,991
	<u>30,000</u>	<u>40,486</u>
借款如下清償：		
一年內或應要求	30,000	40,486
減：一年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30,000)	(40,486)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u>

銀行借款及透支乃以集團的物業、廠房及備及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34. 銀行借款及透支－已抵押 (續)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息差，以港元計值。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為5.85%(二零零五年：5.85%)。

本集團的借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0,000	17,308
港元	—	23,178
	<u>30,000</u>	<u>40,486</u>

35. 業務合併

- (a) 於2006年7月31日，本集團收購了廈門藏秘酒業有限公司之90%股權。

廈門藏秘酒業有限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關賬面金額如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	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	5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	(44)
淨資產	<u>1,041</u>	<u>1,041</u>
少數股東權益		(104)
已收購淨資產		<u>937</u>
收購貼現		(37)
		<u>900</u>
按以下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u>900</u>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支付現金代價		900
已取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
		<u>394</u>

年內已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帶來約683,000港元，並為本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帶來約77,000港元貢獻。

由於收購附屬公司前收購所得的收益及業績對本集團來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作出總集團收益及業績的披露（猶如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此乃由於資料並無額外價值。



35. 業務合併 (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雲南香格里拉(本公司一家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迪慶香格里拉天籟經濟開發區酒業有限公司6.1%的股權，代價約5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迪慶香格里拉天籟經濟開發區酒業有限公司6.1%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約為95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456,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收購了雲南香格里拉及其附屬公司(「香格里拉集團」)之70%股權。因此，該項收購間接收購了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90%股權、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93.9%股權及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秦皇島香格里拉」)75%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秦皇島香格里拉25%股權。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全部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66,409,000港元營業額及15,659,000港元純利。

雲南香格里拉集團及秦皇島香格里拉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關賬面金額如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4,799	4,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97	68,897
無形資產	3,536	3,536
存貨	35,959	36,460
貿易應收賬款	16,603	16,6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35	10,8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96	4,696
貿易應付賬款	(12,876)	(12,876)
遞延稅項負債	(2,600)	(2,6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32)	(16,632)
銀行附息借款	(19,421)	(19,231)
淨資產	93,296	94,487
少數股東權益		(34,983)
已收購淨資產		59,504
商譽(附註20)		11,764
		69,408

按以下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62,908
應付代價	6,500
	69,408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2,908
已取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696)
	58,212



35. 業務合併 (續)

(c) (續)

於二零零五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帶來約64,410,000港元的貢獻，為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帶來約10,715,000港元的貢獻。

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二零零五年度經重列的總集團營業額將為88,006,000港元；2005年度經重列的溢利將為14,14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可反映若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可用作業績之預測。



36.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部分股權

-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向個人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美元(約相等於24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業務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2
存貨	10,129
貿易應收賬款	9,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1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
已抵押定期存款	3,3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4
貿易應付賬款	(9,6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2)
融資租賃承擔	(1,239)
銀行借款及透支—已抵押及一年內到期	(23,178)
負債淨值	(4,822)
少數股東權益	1,137
所出售淨負債	(3,685)
出售收益	3,684
	(1)
按以下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1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
銀行透支	3,991
已取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84)
	3,50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附屬公司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分銷及保健產品之製造業務，概無對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作出任何貢獻。



36.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部分股權 (續)

- (b)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雲南香格里拉擁有之5%股本權益予迪慶州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6,943,000港元。於出售日期，雲南香格里拉及其附屬公司之5%淨資產之公平值連同商譽約為6,646,000港元。出售後，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之收益達到約297,000港元。

3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3,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92	31,260

38. 經營租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涉及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有未償還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7	1,60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10	1,516
超過五年	17,267	16,999
	20,674	20,117

經營租賃指本集團應付部份辦公物業的租金。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租金已固定及並無就或有租金費用訂立任何安排。



39.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定額供款計劃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倘有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沒收之重大供款，故無以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其他合資格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委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僱員須按規定之比例分別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並無沒收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除了年度供款外，概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離任後福利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國辦退休福利計劃為應向退休僱員承擔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4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容許之任何其他限制（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41. 關連方交易

- (a) 除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5及33披露關連方之結餘外，年內，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 已收	28,801	28,417
— 應收	26,336	19,833
—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 應收	—	149
貨品採購		
—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 已付	408	—

上述交易乃按成本加漲價進行。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乃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及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故該兩間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b) 主要管理層人員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於附註11內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	1,780	2,905
短期僱員福利	12	1,195
	<u>1,792</u>	<u>4,100</u>



41. 關連方交易 (續)

- (c)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從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MACRO-LINK Sdn. Bhd收購雲南香格里拉之70%股本權益，及從擁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收購秦皇島香格里拉之2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71,268,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代價以現金支付，未支付餘額約4,900,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方款項。

42.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因為中國雲南作出商業貢獻而收取政府補助1,3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34,000港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收益內。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局已決議將本集團之特別儲備賬及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用以抵銷累計虧絀(「建議抵銷」)，惟須視乎從百慕達律師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收悉閱上述法律意見，確認有關建議抵銷符合百慕達法律。因此，建議抵銷已於同日生效。

44.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